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0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31日。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志健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4人,代表股份69,947,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6,188,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8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3人,代表股份13,758,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1人,代表股份15,916,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15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3人,代表股份13,758,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6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现场或通讯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李宗峰、胡惠春二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完成。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9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18%;反对2,157,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44%;弃权9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665,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576%;反对2,157,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44%;弃权9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1%。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2.00《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陈启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9,029,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9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998,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06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陈启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黎永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9,010,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36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979,4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44%。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黎永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宗峰、胡惠春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08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启星先生、黎永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启星先生、黎永亮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1月7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并对《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调低基金费率的方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7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具体方案如下: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销售服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销售服务费率%
023009	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60	0.15	0.40	0.40	0.10	0.20

二、重要提示

1、根据上述方案,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自2025年11月7日起生效。另外,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据此相应进行了必要的修订。

2、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作出,并已履行相应程序。

3、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公布。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通话费用)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5年11月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华福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1190	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	信用债ETF
2	563860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海富	A500ETF海富通

投资者在华福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华福证券的规定为准,华福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95547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8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2025年11月6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7.64倍,滚动市盈率为-16.55倍,市净率为-177.78倍。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6.18倍,滚动市盈率为23.72倍,市净率为2.34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0),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51,508.45万元,同比下降65.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74.75万元,同比减亏92.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189.71万元,比上年度末减少420.56%。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无法转为正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控制权变更涉及的相关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在公司撤销相关风险警示后方可实施,同时还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并出具无异议函,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2)若世通纽未能完成针对公司约定的承诺业绩,即使世通纽按照协议约定向大横琴集团进行业绩补偿,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也将终止其此前做出的表决权放弃的安排。在此情况下,即使世通纽已通过相关安排取得公司控制权,也将可能存在丧失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3)如世通纽认购公司向其定向发行股份未获得监管部门审核或注册通过,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将终止其此前做出的表决权放弃的安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将无法完成。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程序,上述相关程序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预计将设立子公司进入高端光耦合器领域,目前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公司暂无高端光耦产业领域相关的技术储备、人才储备。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开展高端光耦产业领域相关业务,暂未签署相关领域的投资合作协议及订单,产线尚未开始建设,未来能否形成实质性业务、产生经营效益、实现商业化以及具体业绩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宝鹰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047,证券简称:*ST宝鹰)于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2025年11月6日,公司股票的静态市盈率为-7.64倍,滚动市盈率为-16.55倍,市净率为-177.78倍。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6.18倍,滚动市盈率为23.72倍,市净率为2.34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0),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51,508.45万元,同比下降65.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74.75万元,同比减亏92.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189.71万元,比上年度末减少420.56%。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无法转为正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关于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

2025年10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控股股东与投资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等相关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具体风险提示如下:

(一)协议转让股份事项

1、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若上市公司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确认不能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证券简称由"*ST宝鹰"恢复为"宝鹰股份"的条件(或证券交易所明确拒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标的公司的证券简称由"*ST宝鹰"恢复为"宝鹰股份"),则视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违约,大横琴集团与海南世通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纽")双方将解除《股份转让协议》。若上市公司未能在2026年度实现上述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标的公司的证券简称由"*ST宝鹰"恢复为"宝鹰股份"的目标,将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终止。因此,本次股票转让事项需要在上市公司撤销相关风险警示后方可实施。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明确了股份转让的定价原则,届时双方将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涉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本次大横琴集团向世通纽转让5.01%股份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出具无异议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上述事项的完成情况将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若过程中出现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终止的风险。

3、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涉及的股份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能否实现、以及实现的时间、收购人的履约能力、价款支付及公司治理安排等尚需各方逐项落实。虽然经上市公司初步调查,当前收购人具备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履约能力,但上述事项未来能否最终落实及落实的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事项无法落实完成,可能最终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发生终止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表决权放弃与不谋求控制权承诺事项

1、根据《关于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协议》,如业绩考核期满(自世通纽取得宝鹰股份实际控制权之日的下一个会计年度的1月1日起计算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若世通纽未能完成约定的承诺业绩[即宝鹰股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双方确认,在计算前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可不扣除)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即使世通纽按照协议约定向大横琴集团进行业绩补偿,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也将终止其此前做出的表决权放弃的安排。在此情况下,即使世通纽已通过相关安排取得公司控制权,也将可能存在丧失公司控制权的风险。

2、如世通纽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股份未获得监管部门审核或注册通过,大横琴集团、大横琴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将终止其此前做出的表决权放弃的安排,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将无法完成。

3、公司向世通纽定向发行股份完成后,届时珠海国资合计持股比例为25.76%,世通纽持股比例为25.74%,双方持股比例较为接近,因此,可能存在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4、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以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为前提条件,即使协议转让无法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仍将继续实施;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法完成,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将无法完成。

(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股东会审议程序:本次向世通纽发行A股股票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是否能通过该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程序:本次向世通纽发行A股股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是否能通过该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3、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本次向世通纽发行A股股票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是否能通过该注册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4、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特定对象的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价款支付及公司治理安排等尚需各方逐项落实,上述事项能否最终落实及落实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已核实该特定对象目前具备履约能力,但未来履约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事项无法落实完成,可能最终导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发生终止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事项

1、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纽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属于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纽之间的承诺,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业绩预测,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世通纽在取得宝鹰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考核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总额"),因行业竞争、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的风险。若宝鹰股份在业绩考核期内未能达成承诺净利润总额,则世通纽须就未达标部分向大横琴集团支付现金补偿。

3、为保障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大横琴集团承诺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科")在 2026年度及2027年度,每一会计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各年度均不发生亏损。

若宝鹰建科未实现上述任一指标,大横琴集团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1)主营业务收入未达3亿元的,就差额部分(即3亿元减去实际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2)发生亏损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亏损为准),就亏损金额向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五)投资光耦合器项目

公司引入世通纽作为新股东之后,预计将设立子公司进行高端光耦合器领域,公司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对于公司拟投资高端光耦合器项目,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

1、公司暂无高端光耦产业领域相关的技术储备,公司暂无充分的人才储备。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开展高端光耦产业领域相关业务,暂未签署相关领域的投资合作协议及订单,产线尚未开始建设,未来能否形成实质性业务、产生经营效益、实现商业化以及具体业绩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新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新领域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无法协同、整合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在新领域的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变化、技术水平、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从而可能出现产业拓展不及预期,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光耦合器产业的技术发展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可能较快,如公司按照当前技术标准及市场需求推进建成的产线无法满足投产后市场客户对于光耦合器产品的技术指标或产品特性的要求,则公司本次拟投资的光耦合器项目将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甚至面临亏损的风险。

4、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尚需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完成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制权变更涉及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或"公司")股份15,635,9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7728%的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泽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日-2026年2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199%。

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万泽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15,635,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2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基金处于退出期的经营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万泽投资拟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5,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99%。若此期间,华纬科技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万泽投资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万泽投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五)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

(六)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万泽投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万泽投资在华纬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拟减持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止2024年5月22日,该股东承诺已履行完毕,自取得公司限售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未进行转让。
2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相关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一)承诺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二)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三)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续履行中

截止本公告日,万泽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万泽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毕的不确定性。

(二)万泽投资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万泽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督促万泽投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5-55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14:50

2.会议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1289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雨田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8人,代表股份3,979,739,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4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782,710,2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5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4人,代表股份197,029,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6人,代表股份425,339,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28,310,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1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4人,代表股份197,029,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94%。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8,887,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6%;反对816,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36,1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487,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6%;反对816,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9%;弃权36,13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根据《公司章程》,本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二)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8,447,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5%;反对966,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弃权325,7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4,047,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62%;反对966,1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2%;弃权325,7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

本提案属于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晓娜、吴雨晴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5-06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0月10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5年11月10日

3、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8.00万股

4、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31人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46元/股

6、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9月9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6),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3、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